

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文政办函〔2023〕17号

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文水县检验检测机构“双认证” 工作攻坚方案》的通知

县直各有关单位：

《文水县检验检测机构“双认证”工作攻坚方案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落实。

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5月10日



文水县检验检测机构“双认证”工作攻坚方案

根据《关于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“双认证”攻坚行动的通知》（吕农发〔2023〕64号）文件精神，为加速推动我县农产品质检机构“双认证”工作步伐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本攻坚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和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中央、省委、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央一号文件精神，以巩固脱贫成果推进乡村振兴为目标，以不断提高农产品品质，持续性增加农民收入为前提，充分认识“双认证”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感，及时解决“双认证”工作难点，力争2023年完成农产品“双认证”工作，切实提升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能力水平。

二、加强组织领导

“双认证”攻坚行动是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重点工作任务之一。为了保证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，结合去年我县成立的文水县检验检测机构“双认证”工作领导小组，现调整如下：

组 长：成 坚	县委常委、副县长
贺向亮	副县长
副组长：段拉银	人大常委会副主任、县财政
燕晋强	局局长县委组织部副部长、编
宋忠辉	办主任县市场监管局局长

付小强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
张玉和 县人社局局长
张海诚 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主任

成 员：县市场监管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相关人员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，办公室主任由张海诚兼任，负责实施本攻坚方案并协调处理领导小组日常事务。财政局保证资金支持，人社局负责人才引进。

三、具体任务和完成时间

以下攻坚任务责任单位为文水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，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，把每一项任务具体安排到人。

1. 根据 RB/T214-2017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和《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》、《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评审细则》，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要制定相关文件，完成质量手册、程序文件、制度汇编等管理体系文件的编写、完善，并结合文水县农产品产业现状，确定申请认证检验项目参数。（2023年4月30日前完成）

2. 抓紧落实“双认证”检验项目所缺仪器设备、实验室改造、新增人员、聘请专家等事项所需资金。（2023年5月12日前完成）

3. 招标采购仪器设备、招录检测人员，完成实验室改造。完成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和前处理仪器设备的补充采购，协调省市综

合检验检测中心对全部仪器设备和器具进行技术鉴定；协调售后服务部门完成仪器设备的全面调试及人员带教；聘请专家现场指导检测人员上机操作，保证各类仪器设备正常运行；熟悉和了解实验室所用标准，保证所用技术标准现行有效，各项质量活动均处于受控状态。邀请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、农产品检验检测机构“双认证”专业人员现场作业，组织编纂检测机构“双认证”管理手册和程序文件等资料，指导检测人员按管理手册和程序文件开展日常工作，规范工作秩序，做好“双认证”检测考核的各项资料准备工作。（2023年7月15日前完成）

4. 仪器设备操作培训，聘请专家现场指导新项目开发，同步开展试检工作。采取“走出去”、“请进来”、“技术交流”等方式，到上级或有资质的兄弟县区进行业务学习和技术交流，学习仪器设备操作、农产品检测、设备管理、质量管理体系、内审等各方面知识，重点学习《食品安全管理标准食品中最大残留限量》GB2763-2021和《检验检测机构从业人员诚信基本要求》DB14/T2278-2021，同时邀请专家老师来进行实地指导，提高人员的基本素质和实际操作技能，对全体人员进行考核、授权，确保持证上岗。（2023年9月30日前完成）

5. 持续开展试检工作，并提请省局认证处开展“双认证”考核工作。（2023年10月31日前完成）

6. 按时完成农产品检验检测机构“双认证”工作。严格按照时间节点上传申报资料，保证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，与评审专

家积极进行沟通协调，确保“双认证”工作顺利完成。（2023年12月30日前完成）